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829-213

本署偵辦海軍龍泉新訓中心點 45 手槍調包案件偵結新聞稿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於 111 年 3 月間進行裝備檢查時，發現其中一把「點 45 手槍」作動異常，經查證遭調包為模型槍後，軍方立即主動報請本署偵辦，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高雄憲兵隊、臺南憲兵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詳為調查後，認時任指揮官及營長、連長、教育班長分別涉有陸海空軍刑法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及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嫌、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並依其等身分職掌、涉案程度、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等各情節審酌後，分別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之處分。

經查，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於 111 年 3 月間辦理 111 年第一梯次新式教召任務，並自同年 2 月任務整備階段，將包含點 45 手槍 2 把(其中 1 把裝備序號 399880)寄存於與勾踐營區鄰近之子儀營區駐地內聯合械庫代管。嗣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教育班長鄭○升提領預檢陳列各式武器(含上述點 45 手槍)，竟疏未注意而遺失該把點 45 手槍之重要軍品，致生公眾與軍事之危險；至同年 3 月 4 日，該營士官長吳某清點發現短少上開點 45 手槍 1 把，旋向值星連長陳○瑄通報，陳○瑄立即向營長林○葳通報上情，林○葳即指示全營軍士官於營區搜尋仍遍尋無著，竟不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40 點(下稱上開規定)，應自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

防部列管，且應儘速調查、處理，並按照邊處理、邊回報原則，持續回報最新狀況。迄於同年 3 月 20 日指揮官潘○昇聽聞營區發生槍枝短少並質問林○葳，林○葳始向潘○昇報告上情，詎潘○昇知悉後，仍不依上開規定逐級回報及傳達、報告，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營長林○葳、連長李○翟、陳○瑄、鄭○宏與徐○棠雖均明知該手槍已遺失且未尋獲，竟為掩飾上情，於 111 年 3 月 23、24 日間，先在林○葳辦公室謀議由李○翟、陳○瑄、鄭○宏與徐○棠共同集資並四處查探生存遊戲店家有無銷售外型相似之槍枝，續由李○翟購得 4 把仿真槍，再經林○葳選定其中 1 把與遺失手槍外型相似，既無殺傷力且無法擊發之空氣槍（下稱系爭槍枝），另由李○翟至五金商店購得電動刻磨機等工具後，在新訓中心某處，先將系爭槍枝滑套上之標語磨除，再鑽刻裝備序號「No399880」之字樣於上，用以表彰系爭槍枝為序號「No399880」國軍制式點 45 手槍之意思，而偽造準公文書；再推由陳○瑄於 111 年 3 月 28、29 日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之機會，將系爭槍枝放入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之槍櫃內分儲箱而魚目混珠，供作本次特別清查之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海軍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

本署承辦檢察官偵查後，認教育班長鄭○升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1 條前段之遺失武器致生公眾與軍事危險罪嫌。指揮官潘○昇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4 項、第 1 項前段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林○葳除犯前揭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並涉有刑法第 211 條、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連長陳○瑄、李○翟、鄭○宏、徐○棠則分別犯上述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及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另該營李姓、蘇姓輔導長、趙姓彈藥官、林姓後勤官、陳

姓軍械士等 5 人，亦配合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用以表彰該手槍並無遺失短少，而犯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然承辦檢察官審酌該 5 人均無前科，乃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根究全案起因於其等上級長官就武器遺失事件匿不通報，致以下各階軍職人員屈從配合，更非圖謀己利而使然，併酌該 5 人犯後深表悔悟，信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渠等多年從軍，為國奉獻辛勞，亦不容忽略等生活、品行與一切情狀，予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啟自新，提振士氣。